變賣分割共有物之執行費如何徵收？
—兼談訴訟（執行）標的價額核定問題

文／李英豪

壹 前言

民事訴訟費用和執行費用分別依序為提起民事訴訟要件及聲請強制執行要件；原告於起訴時未繳納訴訟費用或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未繳納執行費用（均包括繳納不足），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起訴（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駁回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款）。可知：訴訟（執行）費用之繳納厥為法院審理（執行）案件進行之前提要件，亦係基於有償主義，由當事人聲請司法機關定分止爭（滿足其債權清償）之程序要件。故訴訟費用為一般民事訴訟法之一部分（民訴法第 77 條之 1 至第 77 條之 27），執行費用為強制執行法及民事訴訟法之一部分（強執法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 第 2 款、第 28 條之 2、第 28 條之 3、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而由於各該費用之計算與實體法或甚至整個法體系息息相關，而實體法之案型態樣龐雜繁複，因此民事訴訟（執行）費用規定自然也反映了實體法以及訴訟法律狀態本身的複雜性。「想要對訴訟（執行）標的價額核定計算無瑕疵，非對整個法體系有相當瞭解不可」，準此以解，為了應付大量民事訴訟（執行）費用案件計算之需要，民事訴訟法學所發展出來的對現行法律釋義學的方法，包括探求相關規定的立法目的、體系關聯等，甚至在立法者規定不足之處，運用法學方法論，類推適用現行法規定的訴訟（執行）標的價額之核定標準，也應該被採用，以建立一個有連貫性、可預見性及可預測性訴訟（執行）費用風險的費用法體系。[1]

貳 問題提出

甲、乙共有 A 地一塊，甲之應有部分為 9/10，乙之應有部分為 1/10。嗣甲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分割 A 地，經法院判決變價分割確定後，乙遂以該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 A 地變價分割。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課徵執行費？

參 關於訴訟（執行）標的價額核定之標準

一、學說上有兩說

（一）「規範價額說」（normative bestimmte Streitwert；亦可譯為「法定價額說」），意即法規範已經明文規定標的之價額，此種規定是立法者衡量「兩造當事人之利益」後以法律明文確定客觀的標的價額，作為核定訴訟（執行）標的的價額之標準。換言之，此時訴訟（執行）標的價額之計算多委諸於法律規定之內容，當事人利益之多寡已不在價額核定考量之範圍內。所有法規明文規定訴訟（執行）標的之價額者，其唯一且相同的目的都只是在於：避免只依原告一造之具體利益定訴訟（執行）標的之價額；例如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之占有涉訟（Besitzklage）：「關於物之占有…… 涉訟者，依物之價額定訴訟標的之價額（Der Wert wird bestimmt；durch den Wert einer Sache,wenn es auf deren Besitz…… ankommt.），不論是占有物或所有物之返還請求，真正重要的絕不在於「原告因請求而生之利益」，而在於「系爭占有物價值」（物之交易價額），但是如果沒有以法律規範特別規定，就無從根據此種物之客觀利益作為判斷標準。

採取此說主要是要達成「簡化與加速訴訟（執行）程序」之目的，並且能夠確保訴訟（執行）標的價額不會因不同的法院核定而有不同的計算標準，俾訴訟（執行）標的價額之核定具有可預見性與法律安定性，進而貫徹當事人雙方在訴訟（執行）上的公平原則。[2]

（二）「原告經濟利益說」（das wirtschaftliche Interesse des Klägers；或稱「經濟數額說」，亦有稱為「具體價額說」konkrete Streitwert），意即標的價額之計算純粹考量原告（債權人）具體可得之利益（或稱為「攻擊者利益」Angreiferinteresse）而加以決定，理由是因為：訴訟（執行）標的是由起訴的原告（債權人）所決定，因此其價額之計算當然應該取向於該訴訟（執行）標的，而根據原告（債權人）客觀上可探求之經濟利益，不考慮被告（債務人）主張或抗辯之利益；學說上也有稱此為「攻擊者利益原則」（das Prinzip des Angreiferinteresses）。換言之，被告（債務人）利益之多寡，則因為涉及其在整個訴訟（執行）過程中提出的防禦主張而受影響，欠缺訴訟（執行）標的價額確定的可預見性與一致性，且將使得原告（債權人）無法掌握起訴（聲請執行）時應負擔的費用風險，故「被告（債務人）利益」並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時所考量。[3]

（三）具體化在我國法的明文中，前者即「規範價額說」如：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以一訴附帶請求不併計價額）、第 77 條之 5（地役權涉訟之價額計算）、第 77 條之 6（債權擔保涉訟之價額計算）、第 77 條之 7 前段（因典產回贖涉訟之價額計算）、第 77 條之 8（因水利涉訟之價額計算）、第 77 條之 9（租賃權涉訟之價額計算）、第 77 條之 10（定期給付涉訟之價額計算）。後者即「原告經濟利益說」如第 77 條之 7 後段（因典價爭執涉訟之價額計算，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第 77 條之 11（以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計算分割共有物之價額）。（同註 3）

二、兩說之關連性

（一）「規範價額說」先為定訴訟（執行）標的價額之依據

1. 關鍵問題在於：這兩個原則的關係為何。德國通說認為這兩者並不是一個所謂「原則與例外之關係」，因為「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的這種邏輯上命題，早已不存在；也就是說如果只把「原告經濟利益說」看做是「規範價額說」的一種「例外規定」，「原告經濟利益說」還是有可能被放寬解釋而擴大適用的。因此，在思考上應該是先依據「規範價額說」來定訴訟（執行）標的之價額，而且只有在沒有法規範的特別明文規定可資依據時，才能去適用「原告經濟利益說」等其他的觀點，來作為計算標準。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已廢止之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也明文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先「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亦即：以起訴時兩造客觀之利益而定；「無交易價額者」，始補充地「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2 第 1、2、3 項規定「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用之。」「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第 30 條之 1 規定準用上述民訴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4]

2. 且誠如我國已故民事訴訟法學者楊建華教授，早在 20 餘年前一篇有關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標準之文章中所強調的：「（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就上述條文規定『交易』價額之意旨觀察，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原則上應以起訴時市場之成交價額為準：…… 其無交易價額者，則以原告『所有之利益』為準，依原告訴之聲明如獲勝訴之判決，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即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若原告與被告之利益不同者，專以原告之利益為據，被告之利益不作為計算標準。」已指出「規範價額說」與「原告經濟利益說」先後適用之順序關係（雖然是從原則與例外的關係出發），而且一語道出了「專以原告之利益為據，被告之利益不作為計算標準」的「攻擊者利益原則」之內涵，值得贊同。[5]

（二）「原告經濟利益說」乃具有「規範價額說」之補充功能

1. 此外，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相當於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自由裁量核定之。法院得依聲請調查證據，亦得依職權行勘驗或命鑑定人鑑定。」德國學說上咸認此等規定乃「原告經濟利益說」之表現。因此，「原告經濟利益說」相較於「規範價額說」，並不具有在結論上審查或修正或調整「規範價額說」之功能。也就是說，我國民訴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只具有「補充的功能」或者說只是一種「補遺規範」（Auffangnorm）的性質。它「不是費用法上的概括條款或衡平條款，所以不可以在已經有特別規範之標的價額計算規定時，還去修正或控制據此計算出來之價額」，它不具有「修正的功能」。法院在適用本條而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訴訟（執行）標的價額之前，應該先檢視是否已經有相關法規

（文轉三版）

註釋

1 吳從周著，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實務難題，法學叢刊 231 期頁 118。
2 同註 1，頁 119。
3 同註 1，頁 119、120。
4 同註 1，頁 120。
5 同註 1，頁 121。
6 同註 5。
7 同註 5。
8 同註 1，頁 122。
9 學者王甲乙見解，同註 1，頁 147。
10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民事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 20 號提案全文。
11 參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項。
12 同註 10。司法院 108 年 12 月印行，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下冊，頁 626，亦援引上開座談會決議（研討結果）。
13 林大洋著，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類型化學說在實務操作上之檢驗，法令月刊 62 卷 1 期，頁 79。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明定的規範價額。[6]

2. 換言之，誠如前述，訴訟（執行）標的是由起訴（聲請執行）的原告（債權人）所決定，因此其價額之計算當然應該取向於該訴訟（執行）標的，而根據原告（債權人）客觀上可探求之經濟利益為計算標準，亦即：原告（債權人）之利益即係「攻擊者利益」。因此，本說所謂「原告經濟利益說」具有「補遺規範」之性質，也就無異於是說：「攻擊者利益原則」是一種訴訟（執行）標的價額計算的補充原則。「攻擊者」（不僅為原告而已，可能包括：原告、反訴原告以及上訴人等）才是訴訟（執行）標的的主人，因此攻擊者的利益對於標的的價額的計算才是重要的。[7]

肆 以共有物分割訴訟標的價額與變賣分割共有物執行標的價額核定標準為例

一、共有物分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標準

目前實務上皆係依民訴法第 77 條之 11 規定核定訴訟費用。惟：

（一）因共有物分割涉訟，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民國 92 年修正時增訂於第 77 條之 11 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此乃將司法院 32 年院字第 2500 號解釋意旨：「（二）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加以明文化。而不採司法院原本修正草案第 77 條之 13 第 2 項原規定之「因分割共有物涉訟，按共有物價額 1/3 徵收裁判費」。

但此一決定，受到學者不少批評，認為分割共有物訴訟係以分割請求權為標的，分割請求權之價額非當然等於共有物之價額，以分割所受利益為準，將導致共有人間立場的錯亂，多人主張分割之一方，必選擇應有部分最少之一人為原告，其餘反對分割之人之一方同列被告，甚至在訴請分割共有物前，故意將應有部分之極小部分轉讓他人，再由受讓之該他人提起分割之訴，形同變相減免裁判費，並造成「同樣均對共有物應為全部分割之審理及裁判，竟因原告之應有部分不同，繳納不同裁判費」，實非公平合宜。

上開學說批評應屬正確，值得贊同。如果對應於前述學說，現行法係決定採取「原告經濟利益說」，而不採「規範價額說」（不論是依共有物全部價額或共有物價額 1/3 為準）。就此而言，立法者似未意識到前述採取規範價額說，可「確保訴訟標的價額不會因不同的法院核定而有不同的計算標準，俾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具有可預見性與法律安定性，進而貫徹當事人雙方在訴訟上的公平原則」之優點。在立法上亦宜以「規範價額說」為優先，「原告經濟利益說」作為補充性質之思維順序，始符理論。[8]

（二）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共有人請求法院以判決消滅共有關係，即以分割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原告所得受之利益，並非被告所失去之利益，與一般財產權訴訟，兩造之得失正相反對者有異。因此，計算其標的價額，初非必須拘泥於「以原告所得受利益為準」之原則。而分割請求權之價額，亦非當然等於共有物之價額。因此民國 92 年民訴法修正時，司法院所提修正草案第 77 條之 13 第 2 項原規定：「因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共有物價額 1/3 徵收裁判費」較切實際。惟立法院審查會，或受司法院 32 年院字第 2500 號解釋之影響，以分割共有物應以原告分割所受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有理，乃修正為現行法第 77 條之 11 規定：「分割共有物訴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此種以原告因分割所得之利益為準之規定，將導致共有人間立場之錯亂。多人主張分割之一方，以僅擇應有部分最小之一人為原告，其餘反與反對分割之一方同列被告，形同變相減免裁判費，而使濫訴機會增加。又可能以原告起訴，而影響被告上訴第三審利益，有失公平。例如某甲及某乙共有一筆土地，全部之價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如由應有部分價額 100 萬元某甲（原告）起訴，以應有部分價額 900 萬之共有人某乙為被告，請求分割共有物，某乙如受第二審不利之判決，即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殊屬不公平。學者吳從周於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實務難題」一文中建議，立法上採取規範價額說，確保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具有可預見性與法律安定性，維護兩造當事人在訴訟法上之公平原則，頗有見地，值得贊同。[9]

二、變賣分割共有物執行標的價額之核定標準

目前實務上皆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 20 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即依民訴法第 77 條之 11 核徵執行費用。[10] 惟：

（一）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而依最高法院 75 年 1 月 14 日民事庭會議決議：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是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係命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各共有人者，各共有人均得聲請執行法院予以拍賣，亦即各共有人均為債權人兼債務人。則變賣共有物執行事件之兩造（債權人及債務人）各係債權人兼債務人，且執行法院拍賣共有標的不動產之次數不受不動產拍賣最多 4 拍之限制[11]，即必至拍定為止，逾 4 拍以上亦無不可，迨拍定該共有物，即依共有持分比例（應有部分）分配案款予各共有人，故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案款之權利、地位既無不同，其債務人與一般金錢債權執行事件債務人之地位及性質迥異甚明。

（二）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是強制執行費用依法由債務人負擔，惟應由債權人代為預納，故一般聲請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財產時，應先預納執行費用，於執行進行中，遇有應支出之必要費用（如鑑價費等）或共益費用（如稅捐等）亦須由債權人先行墊付，此等費用得就執行財產先受清償（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然則變賣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執行費用及共益費用，實務上仍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該等費用，且執行法院就此案件所用之人力、物力及時間等，皆較一般金錢債權執行事件為多為久，而執行費用之核徵卻顯不符比例，豈得謂平！

（三）若謂變賣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1 核定執行費，即現行實務作法[12]為可採，除有上述不合理、不公平情形外，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1 之立法理由載：「一、本條係新增。二、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共有人請求法院以判決消滅共有關係。於判決前，原告共有權仍存在於共有物之全部，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至於其裁判費應否因其訴訟具有非訟性質而減徵，係屬裁判費之徵收問題，不應據以影響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目前實務上依據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〇〇號解釋，認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致使同一分割共有物之訴，因起訴原告之不同而異其訴訟標的價額，自非所宜，爰增訂本條，以求公平。審查會：分割共有物應以原告分割所受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合理，爰將之修正。」即明上述肆、一、（一）（二）論旨之合理有據，益足證明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1 規定及目前實務上之作法，殊有商榷餘地，尤有改進之必要，至為明顯。

（四）從而，變賣分割共有物執行費用之徵收，應本於受益者負擔，特定執行事件類型及執行費用核徵之便利，容易瞭解等合目的考量因素，訂定公平、合理之核定價額標準，以符公平、正義之立法旨趣。至其核定價額究係以共有物價值全額或其 1/3 或其他即全額幾分之幾，容或由司法院研議相關意見，集思廣益，資為修法之依據。

伍 結論

變賣分割共有物之當事人（全體共有人）均各為債權人兼債務人，執行所得款，各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受分配案款，惟執行費用則以聲請執行債權人（一共有人），因分割所受之客觀價額為執行標的價額課徵執行費，作為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攤該執行費；與一般金錢債權聲請執行，債權人（含併案債權人及參與分配債權人等）皆應於聲請時，依其聲請執行債權額繳納執行費，而多有執行所得款不足分配，且多分配比例甚微，甚至受分配款為零之情形，相互比較，顯非公平、合理殊甚，尤有違公益（國庫長期失血）殆無疑義。即以作者服務之法院近 3 年來受理變賣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共 162 件為例（此 162 件均係民事庭判決確定而來，並不包括執行法院依法命債權人代位向民事庭提起遺產分割（共有物）事件）可見一斑，更遑論以全國各法院受理上開案件，影響所及之嚴重性，殊不言可喻矣！

法律之制定，為求能包羅萬象，將社會上無窮無盡之事實納入規範，咸以簡潔之文字對其所欲規範之事實作概括性及抽象性之規定，以便法院在適用時可以有較大的彈性，使法律的功能及生命得以強化及長久，因此法律條文中明確對法律原則加以明文規定者，並不多見。大多數之法律原則，均隱藏於法律條文中，或渾沌未明，或潛藏未見，必須透過學說與實務長時間之摸索，相互闡明，探尋法律體系及其規範目的所蘊含之價值判斷，並經由不斷之思辯與論證，法律原則始能逐漸浮現，終至具體成形，成為法律規範之指導思想，並作為法律適用與漏洞填補之重要依據。且此種法律思想最初往往遭人排斥，譏為天方夜譚，夏蟲語冰，迨歷經嚴格的挑戰淬煉及考驗後，卒能廣被接納，甚至由實定法予以明文化，而成為裁判上遵循之法則。是以，對於具有爭議性之法律規範，如何尋求建立法律適用之判斷準則，使法律具有安定性、明確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以確保裁判之一致性，進而使實務之操作趨於便利簡明，不致凌亂無序，治絲益棼，以提升司法之公信力，乃司法工作者（包括學術及實務）重要之任務與責無旁貸之課題[13]。

本文以實務上多年來之經驗，對於實務或有「日用而不知，習焉而未察」之作法，稍抒管見，期能藉由拋出此一議題，經由各界（實務、學術界及立法）努力，確實解決此一問題。

（作者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WEEKLY 周刊 徵 高 啓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二、本刊並歡迎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
四、本刊不負責及法院的故事。
五、本刊不負責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利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